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陈斌权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张学福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袁良杰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